

# **黑河学院纪委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全省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的有关通知要求，经研究，学校纪委决定开展本年度全校年轻干部警示教育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校内闭环干部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校外干部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6 日。

###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厅级 45 周岁以下，处科级 40 周岁以下）阅读学习《全省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有关案例。

（二）聘请专家举办廉政教育讲座（线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撰写心得体会（不少于 1000 字）。

### **三、几点说明**

（一）鉴于疫情下无法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及案例的保密性，请各党总支通知符合参加警示教育活动条件的干部到学

校纪委办公室阅读案例材料，已经闭环在校的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先行阅读学习，校外干部入校后再行补充学习。

(二)参加年轻干部警示教育活动的校内人员12月2日前将心得体会纸质材料打印(A4纸，标题宋体二号字加粗，正文仿宋体三号字，行间距固定值28磅，写上姓名职务)，本人签字后送交学校纪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纪委办公室邮箱。

####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要求，把开展警示教育尤其是加强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党总支要督促各级年轻干部认真体会反思、自觉对照检视、深刻汲取教训，不断强化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综合效果，切实筑牢年轻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严格纪律要求。案例材料严禁复印、拍照、带出。

联系人及电话：王大为 0456-6840257。

黑河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纪委办公室

23110201059300